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條文.....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農村美酒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6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訂正擬定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部分 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7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 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 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計畫書.....	7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 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8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243 地號等 36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9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12
社政	公告台北市浙江省嵯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
	公告台北市浙江省蘭谿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友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 案證書及圖記.....	14
警政	公告舉發巫事華君等 82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4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許子涵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a1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326043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檢附第 2 點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提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76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政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法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之主任秘書兼任：

(一) 民政局。

(二) 財政局。

- (三) 教育局。
- (四) 工務局。
- (五) 交通局。
- (六) 社會局。
- (七) 環境保護局。
- (八) 都市發展局。
- (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另遴聘具有法制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前項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府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出席會議。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234325400 號

修正「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住宅市場、興辦公有出租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 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
-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
-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融資之款項。
- 九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獻或回饋之土地或建築物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之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興建、價購或承租住宅與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 二 住宅、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維護等所需支出。
- 三 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融資本息。
- 四 住宅貸款、住宅補貼、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 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8 期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一款價購或承租之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14446000 號

主 旨：有關「農村美酒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70254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2 年 12 月 27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70254B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246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2403498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擬定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時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起 30 天。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9599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計畫書。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96036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23883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243 地號等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8 期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機關、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三、公聽會程序：

- (一)出席者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公聽會。

四、受通知人之權利：

- (一)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以郵戳為憑)。
-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五、缺席公聽會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公聽會，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公聽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六、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七、公聽會旨在保障相關權利人之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權利，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後續提交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八、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意見，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九、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十、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17064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等 1 筆土地。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五、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4、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8 期

告欄 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8478500 號

主 旨：台北市浙江省嵯縣同鄉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 2 年，經本局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5156500 號函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浙江省嵯縣同鄉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717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8478800 號

主 旨：台北市浙江省蘭谿縣同鄉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 2 年，經本局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6029100 號函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8 期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浙江省蘭谿縣同鄉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1068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8479900 號

主旨：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友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6029500 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友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933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245106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5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2307310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巫事華君等 82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 才 馨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巫事華	47 年	N122***95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50274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	賴小新	62 年	O100***52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0134 號 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	林方宜	44 年	G101***24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Y06050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	謝富男	58 年	Q121***89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015023 號 等計 6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	林中興	65 年	F123***77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0655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	蘇春富	48 年	C120***19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762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	詹亭錕	51 年	K220***98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249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8	陳啟龍	47 年	F131***86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0924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9	林正孝	49 年	Y120***47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889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0	陳秀宜	64 年	A222***21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1419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1	林中興	65 年	F123***77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1976 號 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2	陳玠銘	55 年	A122***09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200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3	李愛卿	40 年	F202***23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7067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4	賴順發	55 年	A122***92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31498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5	莫俊傑	62 年	S120***77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56089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6	周正昇	42 年	D101***10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46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7	張木源	43 年	T102***60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758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8	薛憲龍	61 年	A122***11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783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9	高德義	48 年	F122***80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344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0	陳裕豐	40 年	Y100***40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13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1	朱寶明	43 年	A104***43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383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2	陳明慧	53 年	P221***20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28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3	江連富	42 年	N101***84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318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4	楊志誠	46 年	A110***18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1905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5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19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6	高文淞	62 年	F123***43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256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7	吳政光	52 年	U120***93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56008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8	謝富男	58 年	Q121***89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202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9	林志忠	68 年	G121***74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757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0	林情源	42 年	J100***89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8882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1	林敬祥	66 年	B121***28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246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2	方聖元	67 年	F124***19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435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3	楊景煌	45 年	A103***87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867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4	黃宗	51 年	A121***08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65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5	詹麗雲	51 年	K220***98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01577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6	薛國銘	55 年	F120***95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Y78924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7	呂沅璋	71 年	A129***96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5176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8	莊偉	60 年	C120***55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0817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9	邱裕亮	48 年	P120***46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4712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0	吳隆本	52 年	V120***35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125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1	蔡明陽	53 年	C120***11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031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2	黃才能	45 年	F104***13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X74804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3	陳哲玄	60 年	F120***06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260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4	林明海	65 年	P122***75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162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5	許財福	45 年	Y120***38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5302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6	賴順發	55 年	A122***92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4052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7	陳明慧	53 年	P221***20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6990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8	黃茂盛	31 年	N101***03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364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9	李時寬	54 年	F120***29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292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0	魏晟州	50 年	Y120***55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329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1	高卿富	72 年	F125***76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275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2	石東賓	54 年	V120***74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3533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3	廖和益	47 年	A121***56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34299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4	徐文彬	54 年	U120***95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01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5	張頤騰	60 年	F131***29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241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6	賴小新	62 年	O100***52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7233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7	余偉誠	67 年	A124***33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713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8	吳文銘	52 年	L120***21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713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9	李國榮	66 年	Q122***89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82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0	吳宗榮	49 年	F120***91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Y78779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1	潘俊紋	67 年	F132***39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287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2	林麗文	48 年	Y220***17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1A26061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3	廖本男	53 年	G121***55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9252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4	歐陽琪	43 年	A104***27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56078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5	黃昭雄	52 年	A121***55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705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6	蘇盟欽	66 年	F124***06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040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7	謝西雄	32 年	G100***96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1A26144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8	蔡桂英	41 年	N203***02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41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9	葉麗娟	58 年	N221***57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1A26128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0	林正智	54 年	D120***17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05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1	蔡萬成	49 年	L121***45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86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2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55839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3	劉世賓	59 年	J120***87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865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4	張簡惠安	52 年	S220***88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853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5	張哲隆	40 年	C100***84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5132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6	蕭吉昌	77 年	F127***48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752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7	王緻凱	68 年	A124***09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5299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8	栗田經弘	71 年	*TG8***532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2938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9	吳敏吉	58 年	E120***53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811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80	林昌盛	44 年	E101***10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3399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81	李璟新	60 年	A129***42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5168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82	陳冠宇	77 年	Q123***34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34514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全文)		
				以下空白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